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1、《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预案》，3、《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4、《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5、《关于公司2022年度委托关联方开展资金管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预案》，6、《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7、《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相关人员情况介绍的基础上，经查阅资料，我们认为该项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实现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查阅资料，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系经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公司结合业务实际，与中船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同时出具了《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并制定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以确保公司与中船财务发生金融业务过程中自有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中船财务作为经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当前行业形势和经济环境下，公司充分考虑了运营资金需求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中船财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理财构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经查阅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企业的相关产品系公司持续稳定的产品之一，其主要业务不仅涉及船舶业务，还包含金融、军工、设计科研等多领域业务。我们认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中，公司对关联交易及额度的预计认真、客观，亦能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独立决策，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

5、经查阅公司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21年度，公司结合部分项目实际进展，基于审慎原则，分别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预）案，并同意将相关议（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严臻、施东辉、刘响东

2022年4月21日